

完善我國留才環境方案 (核定本)

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目錄

壹、	計畫緣起.....	1
貳、	方案目標.....	6
參、	具體措施.....	7
肆、	部會分工及辦理期程.....	13
伍、	預期效益.....	19
陸、	辦理期程與管考.....	19
柒、	附錄.....	19

壹、計畫緣起

一、依據

在全球化的知識經濟時代，量足質精的人才是國家競爭力核心，然我國面臨人才外流與國際間人才競爭的激烈挑戰，為加強延攬及留用國際產業優秀人才，以提升國家競爭力，院長於 105 年 6 月 8 日聽取本會「延攬外籍人才遭遇困境與因應對策」後指示，全面性盤點外籍人才來臺及留臺遭遇之困境，提出具體因應策略。

爰上，為瞭解外籍人才來臺及留臺遭遇的問題，本會透過舉辦各項調查及座談會，重新盤點目前外籍人才來臺、留臺遭遇的問題與困境，協調彙整相關部會具體因應措施，提報 105 年 7 月 22 日行政院第 9 次政策列管會議及 9 月 1 日第 3513 次院會討論，並依據相關決議，修正彙整完成「完善我國留才環境方案」（以下簡稱本方案）(草案)。

二、推動背景

我國刻正面臨高齡化、少子女化以及工作年齡人口逐年下降之人口結構轉變，加以國際人才競逐激烈、我國吸引外國移民誘因不足等，造成人才外流及人才短缺問題日趨嚴重。為延攬及吸引外籍人才來臺工作及生活，填補國內人才及技術缺口，以促進經濟朝高科技、高附加價值方向轉型，並在長期，紓解人口成長趨緩、延緩人口及勞動力老化，本方案從「留才環境」的根本面著手，將延宕多年無法解決的留才問題一併解決，展現政府務實革新的施政理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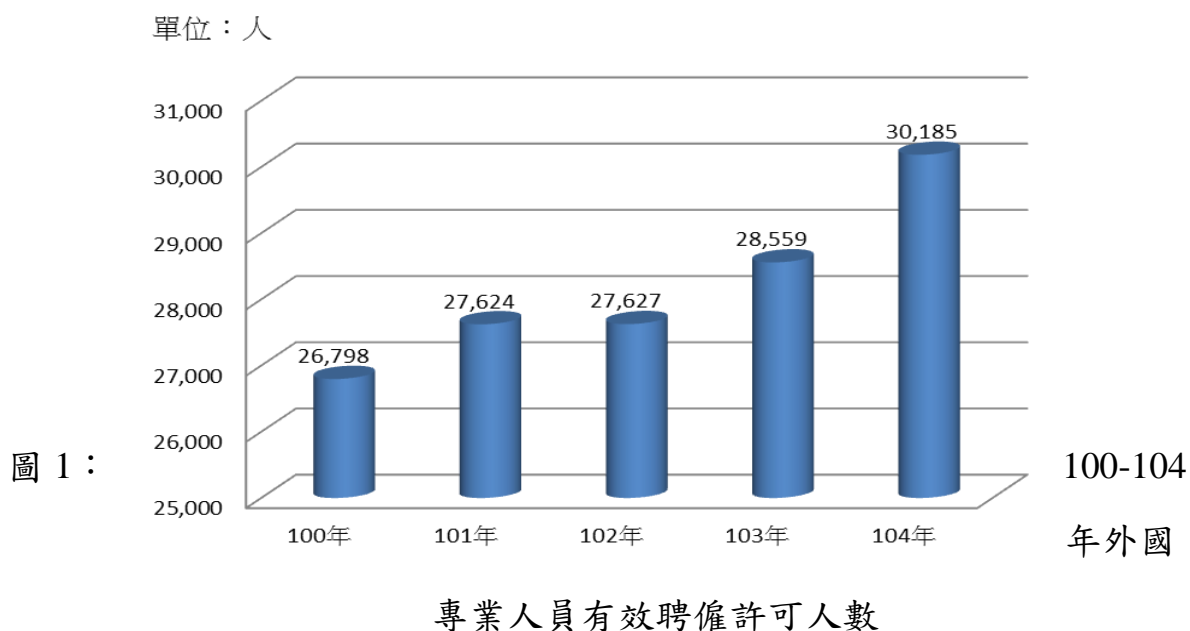
(一)我國人才供給赤字日趨嚴重

由於少子化與高齡化加速進展，15 至 64 歲工作年齡人口占總人口比率已於 101 年達最高峰 74.2% 開始下降，人數亦於 104 年達 1,737 萬人高峰後持續減少，未來勞動力供給之量與質課題，亟需及早綢

繆。

近年來，我國人口國際流動亦呈現「高出低進」現象，除面臨各國積極來臺挖角、我國白領高階人才持續外流外，反觀外國專業人員持有效聘僱許可在臺工作人數於 104 年才首次超過 3 萬人（如圖 1），惟近年來臺工作之藍領外籍勞工人數卻快速攀升，至 104 年底已接近 59 萬人（如圖 2）。

依據「全球人才 2021」(Global Talent 2021)調查顯示（如圖 3），我國在面臨國際人才競逐、國內人才外流的威脅下，人才赤字問題日趨嚴重。為解決人才流失的困境，促進產業及經濟的發展，政府部門除積極培育國內人才外，亦須齊心協力，積極進行相關法規鬆綁並研提精進創新做法，以因應嚴峻挑戰，提升我國延攬及留用外籍關鍵人才的實力。



單位：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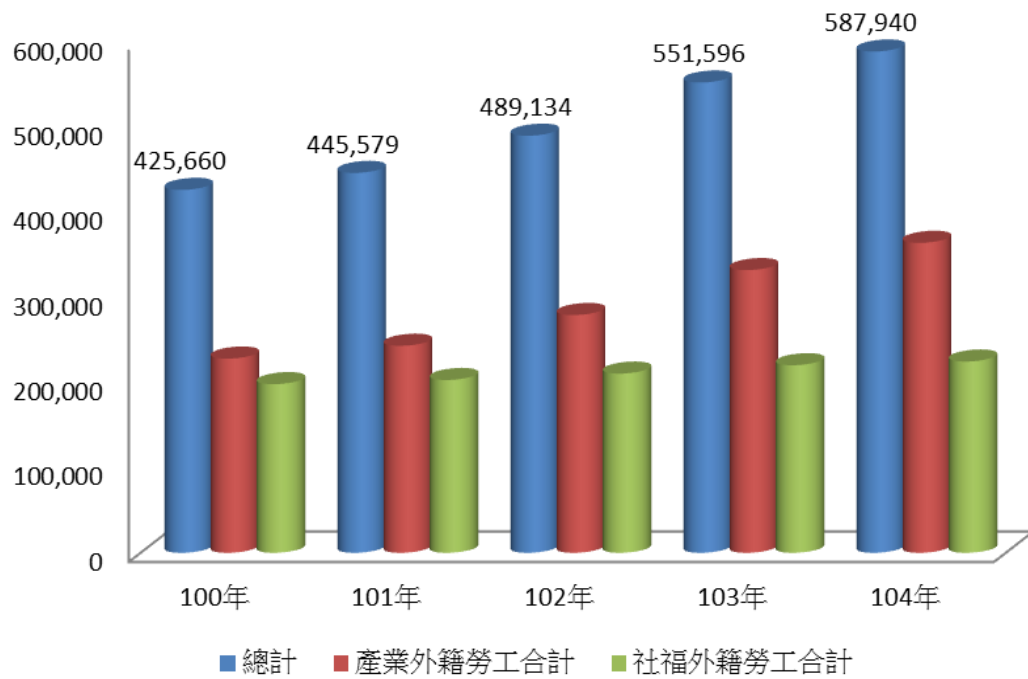


圖 2：100-104 年藍領外籍勞工人數

人才供給充沛

人才供需平衡

人才供給赤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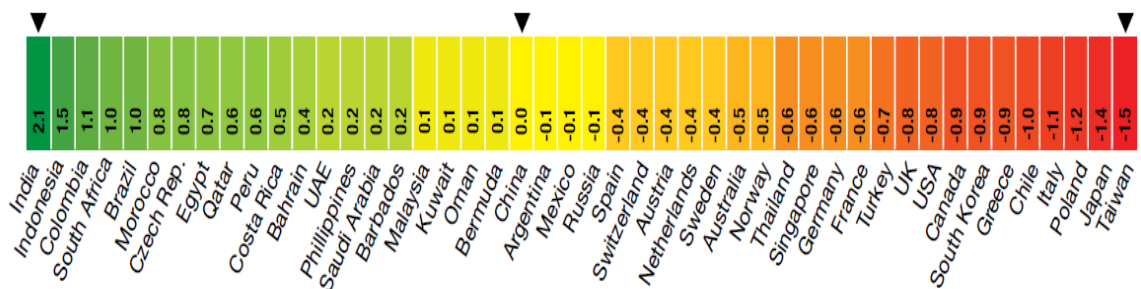


圖 3：「全球人才 2021」(Global Talent 2021)人才供給推估

(二)我國留用國際人才遭遇困境

1. 國際環境方面

世界各國近年常以優渥薪資條件及完善配套措施吸引外籍人才，尤其是鄰近的新加坡、中國大陸、南韓、香港等亞洲鄰國或地區，競相以高薪來臺挖角專業人才。相對而言，我國近年薪資提升有限，不利國際競爭。

2. 國內環境方面

我國延攬外籍人才遭遇之困境，除企業普遍提供之薪資、福利及勞動條件不佳，以及部分勞工團體認為外籍人才來臺工作將衝擊國人就業機會，不利延攬國際人才來臺，另我國欠缺外籍人才子女雙語教育資源、英語環境不夠友善、各項申辦作業缺乏外語服務等問題，顯示我國國際化生活環境仍有待提升。

3. 法規制度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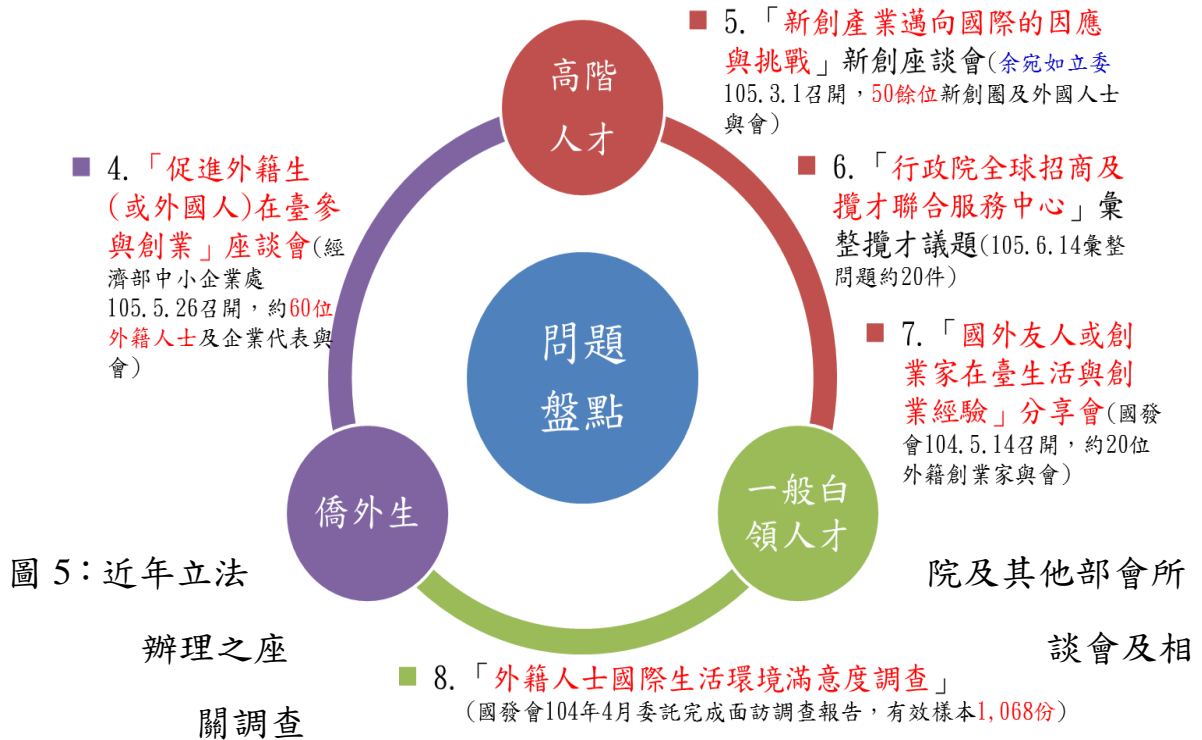
除前揭薪資條件以及欠缺國際化生活環境外，有關外籍人才來臺之簽證、居留、金融、稅務、保險等各面向，亦遭遇諸多法規及制度問題。

三、本方案蒐整之問題盤點方式

為深入了解外籍人才來臺及留臺所遭遇之問題，本會爰召開 2 場次外籍高階人才座談會，與外國商會、新創產業、產學研機構之外籍高階人才，以及人資管理公司主管等面對面深入探討當前留才環境議題外，並透過臉書及公共政策參與平台，對一般外籍人才做相關問卷調查；此外，亦協請教育部對在學及應屆畢業之僑外生，就其留臺意願及所遭遇問題進行調查。

除前述所做調查外，為求周延，本會並彙整近年立法院及相關部會召開之其他相關座談會議或調查之結論，完成對外籍人才來(留)臺有關簽證、居留、工作、教育、金融、稅務、保險、交通、醫療及其他國際

生活面向問題之盤點，並就重點問題，提出建議解決做法。



貳、方案目標：營造友善生活環境，讓外籍人才根留臺灣

近期，全球最大旅外人士網站 InterNations 公布，針對各國 14,000 名旅外人士就移居他國的生活品質、工作、財務及家庭生活等問題進行調查，結果顯示臺灣在接受調查的 67 國家中，奪下冠軍，是全球最宜居住地。

然而比起新加坡、香港以及其他先進國家，我國在吸引留用外籍優秀人才的腳步已經較遲，廣納世界一流人才來臺並留臺工作，是政府當前必須努力的方向，而營造國際化的生活環境，並解決外籍人才在臺遭遇的問題，是最基本也最迫切需要去做的事情。

為營造友善外籍人才居留的環境，期透過本次所列各項因應策略，包括簡化來臺程序及核發特殊簽證，便利外籍人才來臺尋職、工作及居留，並研議具國際競爭力之租稅政策，加強吸引外籍人才來臺及留臺，配合研擬金融、保險及國際生活環境等相關改革策略，完善外籍人才本人、配偶及子女居留及生活所需之各項措施，以達到讓外籍人才根留臺灣之目的。

參、具體措施

一、簽證相關改革策略

簽證是外籍人士來臺最先面臨之問題，但外籍人士反應各項申請文件常被要求需翻譯成中文，加上申辦作業及流程繁複，此外，簽證類型欠缺多元化，國內企業及外籍人士反映目前尚無外籍畢業生實習簽證、高階人才尋職簽證及國際業者投資探路簽證等，不利吸引更多外籍人才來臺從事投資、創業、工作及各類商業活動等，以帶動經濟活絡。據此，為加強外籍人才嘗試來臺發展之誘因，本會提出建議因應策略如下：

(一)簡化外籍人才來臺驗證手續及申辦程序

- 1.外籍人才申請工作簽證時，申請文件需經當地國相關單位認證並查驗，為便利外籍人才來臺，將採認英文文件及免除翻譯為中文之認證要求。
- 2.建置「外籍白領人士單一線上申辦平台」，簡化外籍人才來臺之各項申辦程序，提供五合一跨部會窗口服務，包括：勞動部之聘雇許可、外交部(含駐外館處)之居留簽證、內政部之外僑居留證、自然人憑證及衛生福利部之全民健康保險等，以便利外籍人才申請來臺工作與居留。

(二)針對各類人才研議核發特殊簽證

- 1.研議核發外國大學以上畢業生來臺實習簽證 6 個月，可再延長累積最長 1 年之實習簽證，提供企業試用國際人才之機制。
- 2.研議核發高階外籍人才來臺 6 個月之尋職簽證，提供高階人才便利之尋職及就業簽證，以符合國際企業及高階人才之需求特性。

- 3.研議核發長期停留投資簽證，擬以多次簽證的概念，規劃效期較長之簽證，核發國際業者來臺投資探路簽證。

二、工作相關改革策略

我國目前僅取得永久居留之外籍人士得逕向勞動部申請個人工作許可，其餘外籍人士則須透過雇主申請許可，轉換工作仍遭受限制，此外，外籍藝術工作者若未受單一雇主聘僱，且未來臺設立公司或營業據點，則無法申請工作簽證，另依據就業服務法規定，外籍人才無法在臺教授「外國語文」以外之技術補習教育，使得渠等無法在臺發揮所長，另外，外籍人才配偶工作簽證不易申請，降低外籍人才來臺意願。據此，本會提出建議因應策略如下：

(一)協助國際人才及其配偶在臺工作及尋職

- 1.研議核發國際高階人才來臺個人化就業准證，提供自由尋職及轉換工作之權利，或修正「入出國及移民法」，延長外籍人士轉換工作之尋職期限。
- 2.協助自由藝術工作者來臺工作，盤點及推薦擬申請來臺發展之自由藝術工作者，研擬相關留臺資格條件，並研議核發自由藝術工作者來臺之個人化就業准證。
- 3.研議鬆綁外籍人才配偶申請工作許可，研議由雇主出具擔任職務資格之證明及符合專業資格證明，放寬外籍人才配偶得從事全職或兼職工作。
- 4.修正「就業服務法」，適度開放外籍人才來臺擔任「技藝培訓」補習教師，如設計、軟體程式、電腦動畫等。

(二)強化外籍人才就業媒合服務與諮詢

持續加強 Contact Taiwan 網站之宣傳並適時檢討運作狀況，掌握國內產業職缺需求、海外人才供給，提供外國專業人士諮詢及結合實體專人專責服務，建立網實合一的一站式服務平台。

三、居留相關改革策略

外僑居留證是我國政府為證明外籍人士在臺合法居留之正式證件，然近年來外籍人士屢次反映外僑居留證效力無法等同身分證明，常須出示護照，造成生活上偌大不便。此外，外籍人才申請歸化我國國籍須放棄原有國籍、外籍人才取得永久居留後每年居留日數限制嚴格及渠等配偶子女無法隨同居留等問題，亦降低渠等留臺意願。為提升外籍人才居留便利性，本會提出建議因應策略如下：

(一)改善外僑居留證使用困難之問題

建置處理外籍人士使用外僑居留證面臨各類問題之解決平台，並盤點及修正各類相關法規，將外僑居留證（永居證）視為與護照同等效力之身分證明文件，提升外籍人士在臺生活便利性。

(二)解決外籍人才歸化我國籍須放棄原國籍之問題

修正「國籍法」，鬆綁各領域高級專業人才經審核通過者，可免放棄原國籍，有條件允許雙重國籍，並於考量與國人權益衡平之情況下，研議具有「永久居留權」之外籍教師得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支領月退休金之規定，以提高外籍人才留臺意願。

(三)鬆綁外籍人才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居留之規定

修正「入出國及移民法」，鬆綁外籍人才取得永久居留後每年在臺居留日數之限制，以及針對特殊優秀人才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得隨同本人申請永久居留。

四、金融相關改革策略

信用卡及貸款等服務雖係屬銀行業務自主執行範疇，但外籍人士屢次反映因徵信或擔保等問題，不易申辦信用卡及貸款，造成極大的不便利。此外，網路銀行系統功能及介面不友善，許多服務尚須臨櫃辦理。因此，為簡便外籍人才在臺辦理銀行及信用卡等金融業務，並進一步透過調整創新創業貸款條件要求，以提升外籍人才來臺創業之意願，本會提出建議因應策略如下：

(一)協助外籍人士及新創業者申辦金融服務

- 1.邀集各大公民營信用卡發卡銀行研商，推薦或指定承作銀行提供友善措施，解決外籍人士申辦信用卡之問題。
- 2.協助解決新創業者申辦貸款業務，研議由信保基金協助提供擔保(人)，或研擬「企業資產擔保法」，提供新創業者多元融資管道。

(二)強化網路銀行使用介面、功能及英語服務

完善網路銀行系統功能及介面，並加強提供英語服務，俾利外籍人才於線上申辦各項金融服務。

五、稅務相關改革策略

相較於鄰近之新加坡、香港等國家提供給外籍人才之租稅優惠，外籍人才反映我國租稅政策似較不具吸引力，並成為部分外籍人士不願留臺工作原因之一，不利我國產業升級發展。據此，在考量兼顧租稅公平及財政健全下，提供吸引人才誘因，本會爰整理近年來有關稅務之問題，提出建議因應策略如下：

(一)研議具國際競爭力之租稅政策

1.研議提供國際人才來臺工作前 3 年薪資所得稅優惠，以及提供研發單位聘僱人才一定期間之租稅優惠，以強化吸引外籍人才來臺及留臺工作之誘因。

2.研議外籍子女教育費用列入所得稅扣除項目，或加強以企業營業費用入帳之適用說明及宣導，以減輕外籍人才龐大子女教育費用之負擔。

(二)積極洽簽租稅協定，完善我國租稅協定網絡，避免雙重課稅，保障外籍人才之權利。

六、保險相關改革策略

我國全民健康保險制度及醫療水準舉世聞名，加以退休保障制度完善，對外籍人才而言具相當吸引力，然而囿於法規限制，對已合法居留之外籍父母在臺新生兒須等待 6 個月後始可納入全民健康保險，以及外籍人才不能參加勞退新制，影響退休保障。據此，為加強渠等之權利保障，本會提出建議因應策略如下：

(一)鬆綁健保納保等待期之規定

1.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法」，在臺出生之外籍新生兒，與我國籍新生兒納保時點一致，不受 6 個月等待期之限制。

2.研議鬆綁在臺就學僑生、外籍生、外籍雇主以及受聘一定雇主之外籍人才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居留滿 6 個月始可納入健保之限制。

(二)修正「勞工退休金條例」，研議取得永久居留權之外籍人士得納入勞退新制適用範圍，提高外籍人士退休保障。

七、國際生活相關改革策略

除前述簽證、居留、工作、教育、金融、稅務、保險等議題，外籍人才亦常反映有關生活面上所遭遇之問題，包括：子女雙語就學教育資源選擇少、駕照考題及路標之英譯不符合國際通用方式等問題。考量營造更友善外籍人才臺來工作及生活之環境，係政府相關部門需積極推動之目標，本會分析相關問題後，提出建議因應策略如下：

(一)充實子女教育資源需求

- 1.研議複製科學園區實驗中學模式，於國際人才聚集區域之國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國立中小學增設雙語班、雙語部，擴展國際人才子女來臺就讀銜接之措施。
- 2.鼓勵外國大學與國內大學合作辦校，研議鬆綁國際大學來臺設立分校，俾利我國與國際教育接軌，並鼓勵英語授課及提供獎學金，積極營造國際化環境。

(二)營造友善國際化生活環境

- 1.協調各地路標、號誌及地圖採用與國際一致之音譯方式，俾利與國際接軌，並便於外籍人才辨識各項標示。
- 2.鬆綁外籍人士「考駕照」及「免考換發駕照」之規定，累計停留 6 個月以上或取得居留證者，得報考或換發駕照，並調整駕照筆試測驗及提供相關法規之英文翻譯。
- 3.推動各項友善措施，如提供友善通訊服務、完善外語醫療服務、鼓勵製播國際新聞、鼓勵租屋網站提供英文版資訊、辦理政府機關英語網站檢測、加強政府機關第一線承辦人員外語能力、協助加值業者建置交通資訊英文版 APP 等，以營造友善國際化生活環境。

肆、部會分工及辦理期程

因應策略	細部工作項目	主(協)辦機關	辦理期程
一、簽證相關改革策略			
1.1 簡化外籍人才來臺簽證手續及申辦程序	1.1.1 採認英文文件及免除翻譯為中文之認證要求	外交部	短期辦理
	1.1.2 建置外籍白領人士單一線上申辦平台	內政部、勞動部、外交部	短期辦理
1.2 核發外國畢業生來臺實習簽證	1.2.1 研議核發外國大學以上畢業生來臺實習簽證6個月，可再延長累積最長1年之實習簽證	國發會、經濟部、外交部、教育部、內政部（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中長期辦理
1.3 核發國際高階人才來臺尋職簽證	1.3.1 研議核發高階外籍人才來臺6個月之尋職簽證	國發會、外交部、內政部（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中長期辦理
1.4 核發國際業者來臺投資探路簽證	1.4.1 研議核發長期停留投資簽證	經濟部、外交部、國發會	中長期辦理
二、工作相關改革策略			
2.1 核發國際高階人才來臺個人化就業准證	2.1.1 延長外籍人士轉換工作之尋職期限	內政部	短期辦理
	2.1.2 研議核發高階外籍人才來臺之個人化就業准證	勞動部、外交部（國發會）	中長期辦理
2.2 協助自由藝術工作者來臺工作	2.2.1 盤點及推薦擬申請來臺發展之自由藝術工作者，並研擬相關留臺資格條件	文化部	中長期辦理

因應策略	細部工作項目	主(協)辦機關	辦理期程
	2.2.2 研議核發自由藝術工作者來臺之個人化就業准證	勞動部	中長期辦理
2.3 研議鬆綁外籍人才配偶申請工作許可	2.3.1 研議由雇主出具擔任職務資格之證明及符合專業資格證明，放寬外籍人才配偶得從事全職或兼職工作	勞動部（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短期辦理
2.4 修正就業服務法，開放外籍人才來臺擔任「技藝培訓」補習教師	2.4.1 修正就業服務法，適度放寬外籍人士來臺從事技藝培訓產業限制	勞動部、教育部（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中長期辦理
2.5 強化外籍人才就業媒合服務與諮詢	2.5.1 持續加強 Contact Taiwan 網站之宣傳並適時檢討運作狀況	經濟部（國發會）	短期辦理
三、居留相關改革策略			
3.1 協助解決外僑居留證證號與國人身分證字號格式不一致之問題	3.1.1 建置處理外籍人士使用外僑居留證面臨各類問題之解決平台	內政部	短期辦理
	3.1.2 盤點及修正各類相關法規，將外僑居留證（永居證）視為與護照同等效力之身分證明文件	內政部（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短期辦理
3.2 協助解決外籍人士因申請歸化我國籍須放棄原國籍，而降低留臺意願之問題	3.2.1 鬆綁各領域高級專業人才經審核通過者，可免放棄原國籍，有條件允許雙重國籍	內政部	立即辦理
	3.2.2 研議具有「永久居留權」之外籍教師得依學校教	教育部	短期辦理

因應策略	細部工作項目	主(協)辦機關	辦理期程
	職員退休條例支領月退休金之規定		
3.3 協助解決外籍人士取得永居後居留日數限制過嚴、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依親居留問題	3.3.1 鬆綁外籍人才取得永久居留後每年在臺居留日數之限制	內政部	立即辦理
	3.3.2 修正「入出國及移民法」，使外籍人才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得隨同申請永久居留	內政部	立即辦理
四、金融相關改革策略			
4.1 推薦或指定承作銀行協助解決外籍人才申辦信用卡問題	4.1.1 請銀行公會儘速邀集各大公民營信用卡發卡銀行，開會研商對外籍人士申辦信用卡之友善措施	金管會	短期辦理
4.2 研議協助解決新創業者申辦貸款業務	4.2.1 研議由信保基金協助提供擔保(人)	經濟部、金管會(其他信保基金主管機關)	中長期辦理
	4.2.2 研擬「企業資產擔保法」提供新創業者多元融資管道	國發會、金管會、經濟部、法務部	中長期辦理
4.3 強化公民營銀行之網路銀行使用介面、功能及英語服務	4.3.1 強化網路銀行使用介面及功能	金管會	短期辦理
	4.3.2 加強網路銀行英語服務	金管會	短期辦理
五、稅務相關改革策略			

因應策略	細部工作項目	主(協)辦機關	辦理期程
5.1 研議具國際競爭力之租稅政策，加強吸引人才來(留)臺	5.1.1 研議提供國際人才來臺工作前3年薪資所得稅優惠	財政部	中長期辦理
	5.1.2 研議提供研發單位聘僱人才一定期間之租稅優惠	財政部	中長期辦理
5.2 完善我國租稅協定網絡，避免雙重課稅	5.2.1 積極與各國洽簽租稅協定，增加臺灣對外資及對外籍人才的吸引力	財政部	短期辦理
5.3 研議外籍人士在臺子女教育費用列入所得稅扣除項目	5.3.1 研議外籍子女教育費用列入所得稅扣除項目，或加強以企業營業費用入帳之適用說明及宣導	財政部	中長期辦理
六、保險相關改革策略			
6.1 鬆綁外籍新生兒納入全民健保限制	6.1.1 鬆綁外籍新生兒健保納保等待期6個月之限制	衛福部	短期辦理
6.2 研議鬆綁在臺就學僑生、外籍生、外籍雇主、受聘一定雇主之外籍人才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居留滿6個月始可納入健保之限制	6.2.1 研議鬆綁在臺就學僑生、外籍生居留滿6個月始可納入健保之限制	衛福部	中長期辦理
	6.2.2 研議鬆綁外籍雇主來臺居留滿6個月始可納入健保之限制	衛福部	中長期辦理
	6.2.3 研議鬆綁來臺受聘一定雇主之外籍人才配偶、未成年子女居留滿6個月始可納入健保之限制	衛福部	中長期辦理
6.3 修正「勞工退休金條例」，提高外籍人士退休	6.3.1 研議將取得永久居留權之外籍人士納入勞退新	勞動部	短期辦理

因應策略	細部工作項目	主(協)辦機關	辦理期程
保障	制適用範圍		
七、國際生活相關改革策略			
7.1 協助解決外籍人才子女教育需求落差及接軌問題	7.1.1 研議於各縣市外籍人才聚集地點之國立中小學增設雙語班、雙語部	教育部	短期辦理
	7.1.2 研議鬆綁國際大學來臺設立分校	教育部	短期辦理
	7.1.3 鼓勵英語授課及提供獎學金	教育部	短期辦理
7.2 協調各地路標、號誌及地圖採用與國際一致之音譯方式	7.2.1 賡續完成國道交通標誌統一採用與國際一致之音譯方式	交通部、內政部	短期辦理
	7.2.2 協調地方政府完成地方道路及交通採用與國際一致之音譯方式	交通部、內政部	短期辦理
7.3 鬆綁外籍人士「考駕照」及「免考換發駕照」之規定	7.3.1 鬆綁外籍人士考駕照及換發駕照之規定	交通部	短期辦理
	7.3.2 調整駕照筆試測驗及相關法規英文翻譯	交通部	短期辦理
7.4 提供友善通訊服務予外籍人士	7.4.1 協調通信業者提供外籍人士平等待遇	通傳會	短期辦理
7.5 提供完善外語醫療服務	7.5.1 協調醫療院所提供外語服務及諮詢	衛福部	短期辦理
7.6 推動各項友善措施，營造友善國際生活環境	7.6.1 鼓勵製播國際新聞	通傳會	短期辦理
	7.6.2 鼓勵租屋網站提供英	內政部	短期辦理

因應策略	細部工作項目	主(協)辦機關	辦理期程
	文版資訊		
	7.6.3 辦理政府機關英語網站檢測	國發會	短期辦理
	7.6.4 加強政府機關第一線承辦人員外語能力	人事行政總處	短期辦理
	7.6.5 營造友善英語環境	國發會	短期辦理
	7.6.6 協助加值業者建置交通資訊英文版 APP	交通部	短期辦理

註 1：辦理期程

- (1)立即辦理：已獲共識，且行政院已有對應修正草案，待送立法院審查通過。
- (2)短期辦理(1 年內)：具急迫性且屬行政部門可修改行政命令或研提計畫即可完成者。
- (3)中長期辦理(1~3 年)：尚須研議，後續由國發會列管推動。

註 2：工作計畫表詳附錄。

伍、預期效益

- 一、簡化外籍人才申辦簽證手續及流程，以及針對各類人才研議核發特殊簽證，增加外籍人才尋職及就職之彈性，俾利吸引及延攬外籍人才來臺工作。
- 二、檢討外僑居留證使用範圍，將外僑居留證視為與護照同等效力之身分證明文件，提升外籍人士在臺生活便利性。
- 三、精進金融服務，改善外籍人才申辦金融業務遭遇之困難。
- 四、透過具國際競爭力之租稅政策，強化吸引外籍人才來臺及留臺工作之誘因。
- 五、完善全民健康保險及勞工退休制度，以強化外籍人才的保障，提升外籍人才留在臺灣的意願。
- 六、藉由相關法規鬆綁及行政配套措施，營造友善且便利的生活環境。

陸、辦理期程與管考

- 一、辦理期程：自行政院核定本方案起，為期3年。
- 二、推動方式：相關部會依據本方案各項因應策略，研擬具體推動做法，並由「行政院人口及人才政策會報」下設之「強化競才策略推動小組」負責協調與推動。
- 三、管考機制：由本會每半年執行管考作業，掌握進度及滾動檢討，相關辦理成果按期陳報行政院核備。

柒、附錄

「完善我國留才環境方案」工作計畫表。